证券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3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历史沿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文，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安科生物(300009.SZ)、恒立液压(601100.SH)、世嘉科技(002796.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龙兵，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金螳螂(002081.SZ)、凯文教育(002659.SZ)等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谷学好，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金螳螂(002081.SZ)、世嘉科技(002796.SZ)、时代出版(600551.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宋文、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龙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谷学好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235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在会前签署了对该事项的书面认可

公司就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提供审计服务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了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对于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的、独立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的独立董事津贴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切实、公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20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雪华、万解秋、赵增耀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3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15,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9,61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99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2,4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4.01 元/股。

2、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回购注销 12,015,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83,358,689 股减至 2,671,343,689 股。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2、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4、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6、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

8、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之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杨鹏、谢进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 105.0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9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10、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0-032)，此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9 日。

11、2020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83,358,689 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0-033)。

12、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3、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1-007)，此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15,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5%，其回购注销原因如下：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率	考核目标	是否达成目标
营业收入(万元)	2,508,859.61	3,124,322.78	24.53%	40%	否
净利润(万元)	206,315.12	229,232.38	10.81%	30%	否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同时根据“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76,408,6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84,408,6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红利均由公司代收，因此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2020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股本总股本 2,683,358,6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均获得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红利将由公司代收，因此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综合上述规定及实际情况，公司未向上述激励对象发放现金股利，回购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应作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3.99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4.01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 47,987,85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83,358,689 股减至 2,671,343,689 股。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50,744	1.68%	-12,015,000	33,135,744	1.24%
高管锁定股	17,115,744	0.64%	--	17,115,744	0.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035,000	1.04%	-12,015,000	16,020,000	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8,207,945	98.32%	--	2,638,207,945	98.76%
三、股份总数	2,683,358,689	100.00%	-12,015,000	2,671,343,689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83,358,689 股减至 2,671,343,689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327,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652,805,330 股(其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为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3%；公司第二大股东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持有公司股份 635,042,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7%。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累计持有金螳螂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68%。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0.69%；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24.44%；公司第二大股东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23.77%。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累计持有金螳螂股份占公司新股本的比例为 48.9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20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20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2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83,358,68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螳螂	股票代码	0020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宁波	王扬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 888 号	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 888 号	
电话	0512-68660622	0512-68660622	
电子信箱	tzglb@goldmantis.com	tzglb@goldmanti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室内装饰为主体，融幕墙、景观、软装、家具、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装饰集团。公司承接的项目包括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装饰等，涵盖酒店装饰、文体会展建筑装饰、商业建筑装饰、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装饰、住宅装饰等多种业务形态。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证书，具备承接各类建筑装饰工程的资格和能力，是建筑装饰企业中资质级别最高、资质种类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设计和施工项目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邀标的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主要特点

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的不同，建筑装饰业划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业和住宅装饰业。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建筑装饰行业具有重复实施的特点，每个建筑物在主体结构竣工之后到使用寿命结束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需要多次进行装饰装修。因此，建筑装饰行业具有需求永续性的特点。

2、行业发展现状

2020 年建筑装饰行业呈现前低后高的发展过程，上半年受疫情冲击，企业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制约，随着下半年国内经济复苏，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加码，行业呈现出快速回暖势头。其中细分类别上，医疗、养老、文体、交通等新型民生类项目快速增加，酒店、旅游等消费升级类项目逐步回暖，传统类项目保持稳定。与此同时，随着大型、综合类项目增多，装饰工程总承包(EPC)模式逐渐被市场认可，龙头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0 年，国内建筑装饰市场在受疫情冲击和内部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呈现出更明显地分化：行业头部公司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现金流保持健康，不断开拓新业务和新技术；行业中部公司竞争压力显著增大，发展速度减缓；行业尾部公司业务萎缩、资金链紧张，逐步退出市场。因此，当前装饰行业正处于由分散市场向集中市场的加速过渡阶段，在经历过长期充分的市场竞争后，行业集中化程度开始显著提高，未来龙头公司市场占有率将持续提升。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总部设于中国苏州。公司是综合建筑装饰工程承建商，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具备室内装饰、幕墙、景观、软装、家具、机电设备安装等全产业链设计施工服务能力，是绿色、环保、健康的公共与家庭装饰产业的领导者，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首家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金螳螂”，股票代码“002081”。公司保持鲁班“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第 1 名，累计荣获 115 项“鲁班奖”，438 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曾被美国《福布斯》杂志授予“亚太最佳上市公司 50 强”，被评为“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金圆奖-董事会价值创造奖”、“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2020)”，入围“ENR 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荣获“中国绿色建筑装饰品牌最具影响力机构”、“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江苏省优秀装饰企业”等众多荣誉。同时，因公司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及智能化应用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与建设成效，公司成为首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认定的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之一。

子公司美瑞德已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荣获鲁班奖 6 项、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42 项、詹天佑奖 2 项，代表作品有：海门人民医院、苏州轨道交通(一、二、四)号线、龙湖时代天街、东湖数字小镇、九寨沟悦榕庄酒店、苏州现代传媒广场。

金螳螂幕墙荣获“全国建筑幕墙行业优秀企业”、“江苏省优秀装饰企业”，荣获鲁班奖 6 项，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21 项，作品苏州中心“未来之翼”的超长异形网格结构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荣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东方之门、上海深坑酒店荣获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

金螳螂景观被评为“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江苏省优秀装饰企业”，获得鲁班奖 1 项，全国建筑装饰科技示范工程 6 项，全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 7 项，全国科技创新成果奖 17 项，代表作品有西安大唐不夜城项目、江苏南通濠河风景区项目、安徽淮北南湖公园项目、河南鹤壁淇河示范区南岸绿化工程、贵州銮安湿地公园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等。

HBA 连续多年被《室内设计》评为“酒店设计行业第一”。迄今为止，HBA 已荣获包括金钥匙奖、酒店设计奖、视角奖、精品设计奖以及欧洲酒店设计奖等 500 多项设计业界顶尖奖项，作品遍布全球，为全世界各类规模的项目，带来匠心独具的设计风格，包括埃奇伍德塔霍度假村、迪拜凯悦酒店、伦敦柏宁洲际酒店、北京东方文华酒店、马尔地夫 Sirru Fen Fushi 费尔蒙酒店、中山艾美酒吧、南京四方雅辰酒店休闲中心、苏州柏悦酒店等。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设计或/和施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注重质量管理，是江苏省优秀装饰企业。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一体化”的认证，制定了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纠纷解决方案，对设计、施工过程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打造出过硬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设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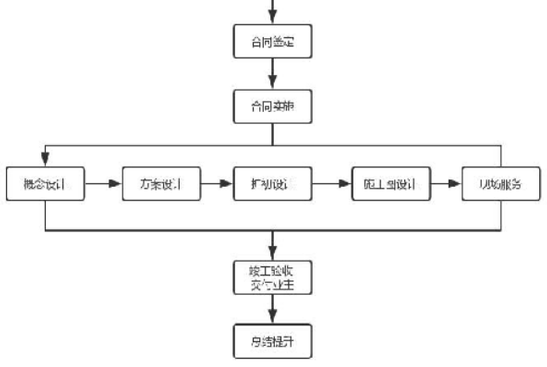

公司施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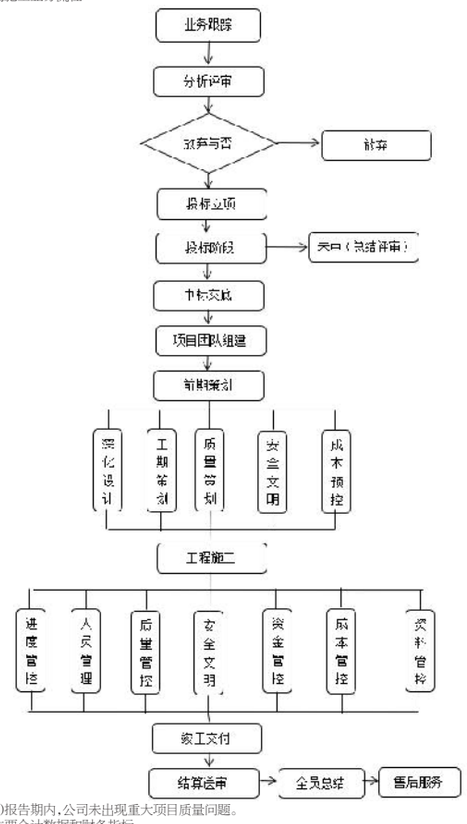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1,243,227,802.04	30,834,654,530.30	1.33%	25,088,596,10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3,915,319.52	2,349,395,605.96	1.04%	2,123,411,59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9,281,453.97	2,360,608,057.36	-3.02%	2,063,151,22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115,242.16	1,755,219,982.71	1.25%	1,649,422,12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8	0.00%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8	1.14%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3%	16.55%	-1.72%	17.1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45,003,313,428.27	39,473,391,654.97	14.01%	33,303,504,0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08,652,023.81	15,156,092,842.89	12.22%	13,233,225,823.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20,876,652.08	8,893,818,980.65	8,853,108,445.37	9,175,423,72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951,682.26	671,096,020.63	707,490,182.55	660,377,43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773,637.47	642,556,879.91	699,156,033.38	620,794,90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564,984.49	1,370,506,956.02	-156,900,979.34	2,444,074,249.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1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9%	635,805,330	0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23.67%	635,042,264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4.10%	110,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8%	66,625,915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66,269,13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29,843,550	0		
周文华	境内自然人	1.05%	28,081,956	28,081,956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95%	25,529,095	0		
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通和进取十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85